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79364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11. 18

(21) 申请号 201520467908. 3

(22) 申请日 2015. 06. 30

(73) 专利权人 广东雅华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 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 11 号厂房
A1-1、2-1

(72) 发明人 练奕传 钱康胜

(74) 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商标
事务所(普通合伙) 44288

代理人 赵赛

(51) Int. Cl.

H02B 1/20(2006. 01)

H02B 1/16(2006. 01)

H02G 5/00(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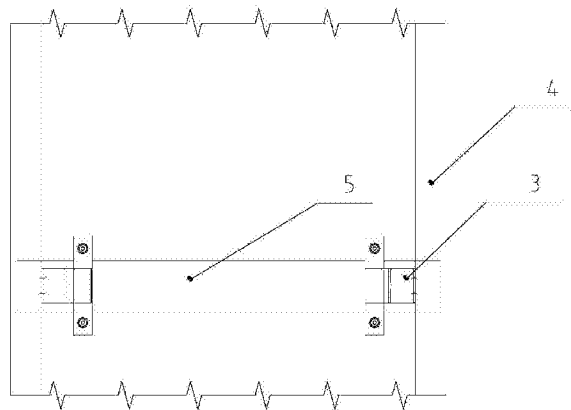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单独固定零地排的无孔连接母线夹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单独固定零地排的无孔连接母线夹装置,包括绝缘支架、绝缘压板以及固定支撑件;所述绝缘支架的一侧通过固定支撑件固定连接在配电柜的柜立柱上,所述绝缘支架的另一侧设有一用于放置零地排的卡槽;所述绝缘压板通过螺栓组件与绝缘支架的另一侧固定连接,以将零地排固定卡接在卡槽中。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方便安装,生产成本较低。



1. 一种单独固定零地排的无孔连接母线夹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绝缘支架、绝缘压板以及固定支撑件;所述绝缘支架的一侧通过固定支撑件固定连接在配电柜的柜立柱上,所述绝缘支架的另一侧设有一用于放置零地排的卡槽;所述绝缘压板通过螺栓组件与绝缘支架的另一侧固定连接,以将零地排固定卡接在卡槽中。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单独固定零地排的无孔连接母线夹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支撑件螺接在配电柜的柜立柱上。

一种单独固定零地排的无孔连接母线夹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单独固定零地排的无孔连接母线夹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低压电柜里面,特别是在改造的项目中,通常零地排需要单独固定。目前,单独固定零地排的方法是通过在零地排上面打孔,然后固定在绝缘子上,再通过绝缘子支撑件将零地排固定于低压电柜的柜立柱上。故零地排在加工时就要考虑制作固定的相关孔,但有时受条件限制(如现场改造等),一般加工设备较为简单,所以加工出来的孔距精度不能保证,此时会造成铜排加工反复,从而加大了改造项目的成本,同时也影响改造项目的实施。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旨在于提供一种结构简单,方便安装,生产成本较低的单独固定零地排的无孔连接母线夹装置。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如下技术方案:

[0005] 一种单独固定零地排的无孔连接母线夹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绝缘支架、绝缘压板以及固定支撑件;所述绝缘支架的一侧通过固定支撑件固定连接在配电柜的柜立柱上,所述绝缘支架的另一侧设有一用于放置零地排的卡槽;所述绝缘压板通过螺栓组件与绝缘支架的另一侧固定连接,以将零地排固定卡接在卡槽中。

[0006] 优选的,所述固定支撑件螺接在配电柜的柜立柱上。

[0007]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如下:

[0008] 该单独固定零地排的无孔连接母线夹装置的结构简单,其方便安装,生产成本较低。不仅方便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还能节约时间,降低改造成本。

附图说明

[0009] 图1为本实用新型单独固定零地排的无孔连接母线夹装置的结构图。

[0010] 图2为本实用新型单独固定零地排的无孔连接母线夹装置的侧视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下面将结合附图以及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做进一步描述:

[0012] 请参见图1和图2,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单独固定零地排的无孔连接母线夹装置,其较佳实施方式包括绝缘支架1、绝缘压板2以及固定支撑件3;绝缘支架1的一侧通过固定支撑件3固定连接在配电柜的柜立柱4上,绝缘支架1的另一侧设有一用于放置零地排5的卡槽;绝缘压板2通过螺栓组件6与绝缘支架1的另一侧固定连接,以将零地排5固定卡接在卡槽中。其中绝缘支架可以通过焊接与固定支撑件固定连接,当然也可以通过其余合理的方式固定连接在一起。

[0013] 优选的,固定支撑件3可以螺接在配电柜的柜立柱上。当然也可以通过焊接的方

式固定在配电柜的柜立柱上。

[0014] 在具体的使用过程中,零地排的两端均通过本实用新型中的单独固定零地排的无孔连接母线夹装置固定在配电柜的柜立柱上,从而使得零地排得到固定。绝缘支架对零地排进行支撑,并通过螺接在绝缘支架上的绝缘压板进行固定,这样就可以免于直接在零地排上开孔,从而达到零地排无孔固定连接的作用,更方便了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还能节约时间,降低改造成本。

[0015] 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可根据以上描述的技术方案以及构思,做出其它各种相应的改变以及变形,而所有的这些改变以及变形都应该属于本实用新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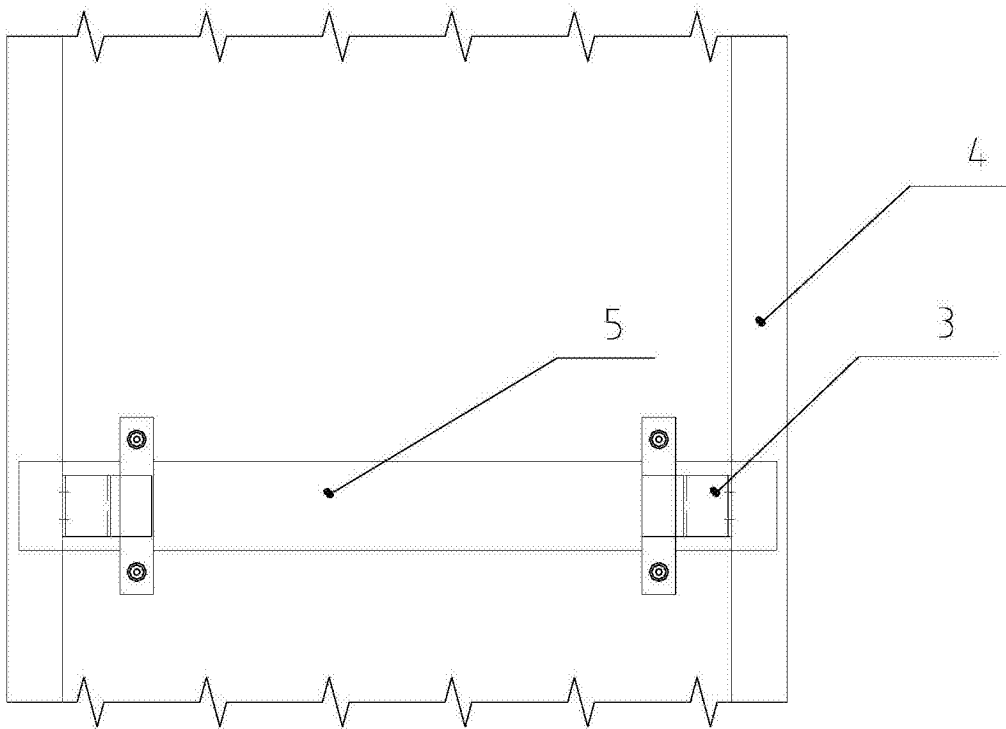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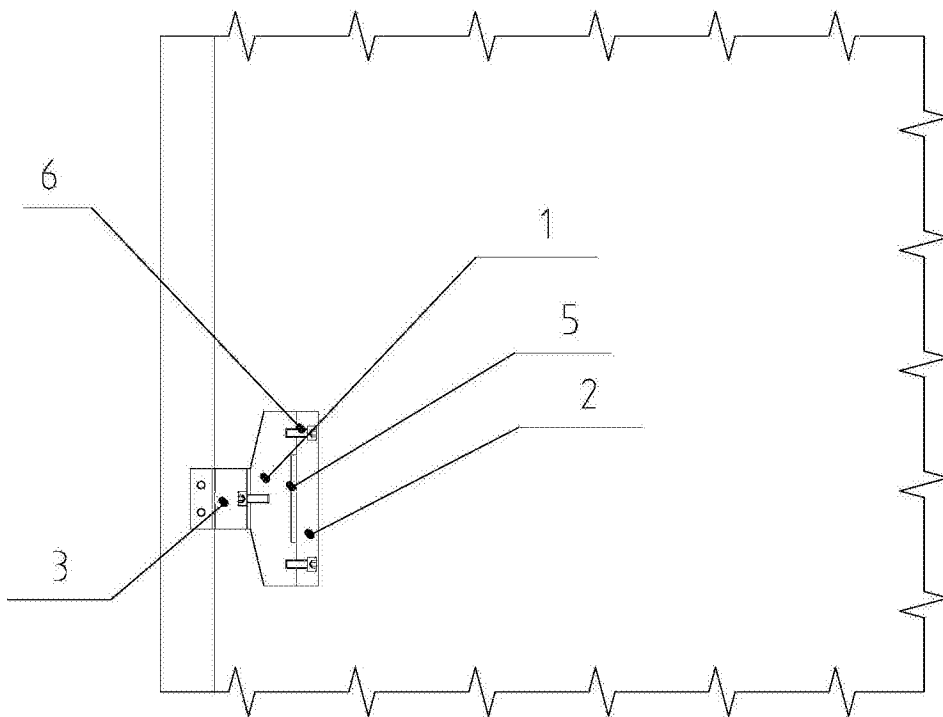


图 2